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铮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行权履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专业所长审慎决策，独立判断，独立发表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划策，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铮，男，66岁，现任上海财经大学资深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担

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管理、技术等咨询服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会前，认真研读待审议案，结合需要，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听取公司引进国产民机项目、2023 年资本运作方案、公司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方案等上会议题的专项汇报。会上，发表意见建议 32 项，审慎行使表决权，对 66 项董事会议题均投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会后，督办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落实情况，2023 年听取管理层关于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2 次。

作为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2023 年，召集并主持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10 次，审议议题 43 项，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合规风控和关联交易等议题。作为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出席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2 次，审议议题 3 项，重点关注安全运行和 ESG 等议题。

（二）内外部沟通情况

一是加强与管理层、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财会部、审计部以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促进各方加强内外审计协同，提高审计质量，督促合规完成审计工作。

二是增进与中小投资者的互动交流。2023年，通过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业务平台，参加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1. 强化独立董事信息支撑。2023年度，一是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并报送500余条每日简讯、52期每周行业新闻、12期董事资讯月刊、3期上市公司监管动态、3份公司有关情况报告。二是报送公司年度工作会、中期工作会会议材料及调研材料，协助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2. 落实独立董事意见建议。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2023年，全体独立董事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题发表意见建议98项，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所提意见建议，责成有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落实，并反馈结果。

3. 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公司年初制定2023年度培

训计划，协助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 2023 年第 1 期和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现场培训等 3 次。

4. 保护独立董事履职合法权益。公司为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为董事决策做好支撑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审计内控等披露事项，立足公司改革发展和依法合规运作，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方面，聚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东航电商收购东航传媒股权、东航技术公司收购东航进出口股权、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增资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认为上述事项为公司改革转型和经营管理所需，通过充分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助力公司有序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

合法有效。

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定期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 4 次，监督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重点关注财务公司存贷款等日常关联交易；定期审议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 次，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够积极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信息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时，听取公司财会部、外部审计机构等议案部门关于财务报告、定期报告的汇报，建议公司：一是把握市场复苏机遇，改善经营业绩，不断增强“自主造血功能”；二是加强成本管控、关注汇率走势、努力改善财务状况。三是高度关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披露一致性，要求公司按照上市地最新监管要求编制报告，注意披露合规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在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一是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内

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重点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谨慎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严格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二是建议公司完善内控整改工作台账，紧盯生产经营恢复阶段的各类风险，加强安全内控检查，积极推动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经工作表现评估和续任资质审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任职资质，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审计，公司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由于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导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

报告期内，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时，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履职条件等基本情况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

了资格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审议和决策程序合规，相关人选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时，本人审核后认为，公司所披露的报酬金额，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职，在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股东密切相关的事项上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将进一步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文件精神，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与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充分运用本人专长积极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推动公司继续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航空企业。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铮

2024 年 3 月 28 日